

绍兴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绍市教防控〔2020〕14号

绍兴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在绍高校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市）教体局，在绍高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技术方案（更新版）》和《浙江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教防控办函〔2020〕4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现就做好在绍高校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提高思想认识。要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

一位，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意识，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条件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2.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高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有针对性地研究部署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提前有序做好开学前有关工作。

3.完善工作方案。各高校要对照春季开学前《绍兴市教育系统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绍市防控办〔2020〕12号）有关要求，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秋季新生入学的实际，进一步充实完善秋季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查漏补缺，健全校园健康管理各项制度，不断织密校园疫情管控网络。

4.组织开学检查。各高校要在开学1周前，对照省教育厅《浙江省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学校卫生防疫工作检查清单》20条要求，对开学准备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整改。要结合学校实际，组织一次开学防疫应急演练。开学前，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高校的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学生报到等开学准备工作进行逐校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不予开学。

5.实施错峰返学。根据“分期分批”开学和“人员不集聚”等要求，各高校可根据不同年级、不同学院（系）或不同生活区等，合理安排学生返校批次和时间，尽力避免短时间内在同一区域出现人员大规模集聚和交通拥堵。镜湖高教园区的高校还要加

强相互沟通协调，既要控制学校每日返校学生数，又要与周边的高校实行有序错峰错时返校，避免大规模人员流动聚集，合力确保开学工作平稳、有序、安全。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6.完善防控体系。要在全面总结上半年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基础上，深入学习贯彻《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要求，进一步健全校园疫情防控体系。持续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等九大机制，继续强化全面采集健康码、进出校门测体温、对重点人群进行血清和核酸检测等管控措施，进一步规范秋冬季师生发热状况的处置工作流程，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7.强化信息排摸。各高校要发扬连续作战精神，全面排摸师生尤其是新生和新入职教职员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要做好师生行动轨迹排查，对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生活史、旅行史和重点人群密切接触史的师生员工，要逐一详细了解情况，管控到位，确保师生暑期行踪和健康状况底数清、情况明。

8.加强返校管理。各高校要加强学生返校的安全教育工作，要在新生的入学录取通知中明确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健康申报、疫情防控规定及开学返校注意事项，尤其要做好外地学生来校途中的安全提醒。要精准掌握每一位外地来校学生乘坐的交通工具和具体时间信息，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安排车辆统一组织接站。高校师生返校后，原则上学生非必需不离开所在城市、

教师不离开浙江省域，学生离开所在城市和教师出省需向学校请假或报告。对国（境）外留学生继续按要求执行相关规定，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暂时不来校。

9.强化重点管控。要按规定妥善做好重点地区返校师生的核酸检测工作。开学前14天内凡有疫情中高风险旅居史或或途经史的师生，要按照学校指定的时间返校，返校前要求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无法提供核酸阴性信息的，需统一安排进行核酸+血清检测，检测结果阴性的方可进入校园。

10.严格日常管理。守好学校“大门”，人员出入校门须严格实行登记制度、体温检测制度和亮码通行制度。校园暂不对外开放，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进校。原则上送新生车辆和家长等不得进入校园，若必须进校，学校需提前科学设计人流、车流路线，实施最小单元网格化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调整人员进出校门及校内活动的密集度。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11.做好服务保障。各高校要加强疫情防控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要按规定在学校设置（临时）隔离室（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强化医务人员、卫生管理员、安全保卫员、志愿者等校园防控队伍的配

置，加强人员培训和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周密做好师生就餐、住宿等安排。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充分考虑疫情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求，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妥善安排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与生活。

三、认真筹划开学工作

12.优化教育教学计划。各高校要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环节，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合理制订新学期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的关系、战“疫”专题教育与学科教学的关系、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逐步实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的正常化，保障教书育人质量。要上好新学期“开学第一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卫生防疫和安全教育。

13.开展校园安全整治。各高校要在开学前1周，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校园安全大检查，确保校舍及各类设施设备均能安全正常使用，特别要对消防安全、用水安全、食堂和食品卫生、实验室及危化品管理、校车安全、建筑及设施设备等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进行安全整治。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的高校，要对学校的校舍、围墙、实验室、安防设施设备、饮用水管等受损状况和修复情况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评估，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整改。

14.加强卫生健康工作。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与预防性消毒工作，特别做好食堂、教室、宿舍区域、厕所、垃圾箱房、电梯、图书馆和隔离区域等的卫生消毒，彻底整治校内卫生死角，有效

阻断传染病传播途径，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开展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落实食堂员工健康申报等制度，杜绝带病上岗。继续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食品安全等教育，引导和培养师生保持健康社交距离、实行分餐制、推进“公筷公勺”等卫生文明习惯，加强师生个人卫生和自我防护。教育引导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和合理的户外运动，合理平衡膳食，提高免疫力，努力提升健康素质。

15.做好心理危机预防。健全动态排查上报和跟踪记录制度，开学前要安排班主任、辅导员、心理教师等对学生开展拉网式心理排查，全面了解学生暑期的学习情况、心理状况、家庭情况等，完善学生心理信息库。加大家校协同力度，构建家校、家（庭）社（区）心理危机联动机制，完善学生心理健康预警、干预和转介办法，减少学生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高度关注教师的身心健康、家庭关系及情绪波动情况。发现有心理高危师生，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特殊情况可允许其延期返校。

各地各校在开学前后遇到的特殊情况，请及时报市教育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绍兴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8月28日



抄送：市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8月28日印发